司法院修正發布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頃以(83)院台人一字第一一八七六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茲誌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應選名額如左：㈠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㈡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㈢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

三、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㈠擔任法官職務五年以上並經試署或實授。

㈡最近五年辦案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㈢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

㈣最近五年未受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之選舉，本院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合於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資格名冊分送各級法院。

各級法院依據現有法官（不含停止辦案及調他法院辦事人員）爲選舉人，製作空白選票，由法官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調辦事法官於調辦事法院投票；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名單，並發給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聘書，任期一年。法官代表出缺、審級調動或出國進修達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得票數最接近當選票數者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五、選舉結果由本院發布法官代表當選名單，並發給本院人事審議委員聘書，任期一年。法官代表出缺、審級調動或出國進修達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得票數最接近當選票數者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法務部統合緝毒事權

七月一日起設緝毒執行督導小組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爲統合查緝毒品之事權，依據本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決議，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檢署設置「緝毒執行小組」；高檢署設置「緝毒督導小組」，專責辦理查緝毒品工作。

據悉：「執行」及「督導」小組是採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各地檢署執行小組由檢察長兼召集人，部份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爲成員，其中一人爲執行秘書，另配置書記官數人參與工作。此外並邀請法務部主管人員爲小組成員，負責加強偵辦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之犯罪；並協調各查緝機關，相互支援配合，發揮團隊力量。「緝毒督導小組」由高檢署檢察長劉景義兼召集人，該署書記官長兼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各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各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縣市警察局長、憲兵隊長、機場、港埠、漁港之海關、警察主管、海岸巡防司令部主管人員爲小組成員，負責加強偵辦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之犯罪；並協調各查緝機關，相互支援配合，發揮團隊力量。

「緝毒督導小組」由高檢署檢察長劉景義兼召集人，該署書記官長兼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各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三人。另邀請國防部軍法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主管各一人爲成員，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工作。此外並邀請法務部主管人員爲小組成員，負責加強偵辦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之犯罪；並協調各查緝機關，相互支援配合，發揮團隊力量。

北區國稅局舉辦納稅人歌唱比賽

宜院人事主任林顯明榮獲第三名

【本刊宜蘭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爲響應政府倡導稅務工作，鼓勵國民誠實納稅，特於六月二十日假宜蘭志青堂舉辦第一屆國稅杯快樂納稅人卡拉ＯＫ歌唱比賽。宜蘭地院人事室主任林顯明由於平日愛好歌唱，歌聲圓潤，臺風穩健，在比賽中脫穎而出，榮獲個人第三名，消息傳來，同仁與有榮焉紛紛祝賀。（杰）

偶拾㈢

耕士

童心

拳打荷畔老榕下
笑聞小兒問阿媽
販賣機恁進弗出
回問按扭快也未

小兒茫然信還疑
按扭快慢誰人知

園景

陽明山前陽明園（一）
老人借古話當今
東南西北數不盡
籠中小鳥唱呢喃

註：陽明醫院左側路邊小公園。

八三、六、二九

窗外

窗外「好吃羊肉莊」（一）
遠山一抹戲上場
遙問今夕何所之
下馬飲君酒一杯

註：「好吃羊肉莊」，對街餐館招牌也。

八三、六、二八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七輯）

△司法院爲倡導少年觀護研究風氣，交換實務經驗，特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舉辦第二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六則有關少年觀護業務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對於溝通少年觀護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輔導品質，頗有助益，值得購閱參考。

△全書一七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BA007

莊坤榮伏法

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

【本刊臺北訊】莊坤榮因觸犯擄人勒贖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六月二十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莊坤榮、男、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生。因基於謀財之犯意，獲知經營傢俱行之陳清蓮家境富裕，乃與許維森（已判決確定並執行死刑完畢）及劉興財三人共同謀議擄人勒贖，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凌晨六時許，分持開山刀潛入陳宅，欲強擄陳妻王芸英，陳妻抗拒並往外逃命，莊某等竟萌殺機，共同以開山刀砍殺，當場死亡。三人又強擄陳清蓮，亦遭抵抗，復起殺意，共同砍殺陳清蓮致死，此時驚醒陳清蓮之女，三人又以開山刀押其返回臥室，否則將予殺害。此際，陳清蓮之母陳黃桂香察覺有異，見其子被殺驚叫奔逃，莊坤榮與許維森恐事跡敗露，臨時另行起意，共同砍殺陳黃桂香致重傷後逃離現場，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本案歷審均以莊坤榮年輕力壯，不思勤勞工作，竟意圖擄人勒贖，冀望不勞而獲之財，遇被害人反抗，即以亂刀砍殺，手段之殘暴，已達泯滅人性之地步，其惡性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罪無可逭，非將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不足以正國法，乃論以共同連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判處死刑，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五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五〇元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九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五五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三一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二六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二一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三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四一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㈥	二八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四三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四一〇元
BC004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二八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四五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〇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三五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四〇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六〇〇元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六〇四—六五四期)82年	六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上）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中）	一、一〇〇元
DA01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下）	一、一〇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	三二〇元
XX0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XX019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五〇〇元
XX023	法理學	四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四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三〇〇元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五七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3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六〇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一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七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四五〇元
XX034	民事程序法	八八〇元
XX035	民事實體法	三九〇元
XX036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〇〇元
XX037	刑事特別法	七六〇元
XX038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	五五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六〇〇元
GB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一六〇元
GB00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一〇元
GB003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二〇〇元
GB0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三二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三六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UC002	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六一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四五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六〇〇元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三五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書訊

程傑著

300元　新編70～82年

(一)商、價定購月
(二)法、(四)產定價，搶五
(三)民訴書起書
(一)民、破帳戶
每名掀七

公司
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業路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去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